广东南粤银行关于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继续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按原授信额度10亿元开展同业借款和贸易类融资业务，在本次交易授信批复的有效期内，计划投放金额2亿元，其中新增投放1亿元、到期续作1亿元。

粤财金租为本行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由于本行与粤财金租累计合作金额达到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的5%以上，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行与粤财金租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粤财金租属于该办法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据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粤财金租成立于2017年6月，是广东省首家金融租赁公司，该公司主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6年9月末注册资本10亿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35%、30%，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

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南粤银行与粤财金租累计合作金额达到南粤银行 2026 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的 5%以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南粤银行与粤财金租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现因业务开展需要，南粤银行拟与粤财金租按原授信额度（敞口 10 亿元）继续开展同业借款和贸易类融资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南粤银行与粤财金租的关

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特此报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